

中国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反思与实践
唐有财 张小军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

1. 概述

当全球化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破坏民族文化时，文化多样性这一价值观念也逐步为人们所提及和接受。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1届大会通过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多样性宣言》，该宣言首次承认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指出各社会群体和社会均有创造、传播自己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基本权利。2005年10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进一步通过了《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简称《文化多样性公约》）。《公约》为文化多样性提供了一个行动和法律框架。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维护文化多样性的重要举措。在《文化多样性宣言》通过的短短几年时间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也逐渐成为一种国家行为，相应的政策法规、项目保护资金、申报保护的机构等应运而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为一个流行词汇为社会各界广泛接受。在这一背景下，地方政府都普遍兴起了“申遗”热，很多地方更是把“申遗”做为拉动当地经济发展和提高政府政绩的重要启动点。这些举措对于唤起社群居民的文化自觉，保护处于濒危的民族文化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 对现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反思

不过，很多专家均指出，现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方式存在着很多问题，其中较为突出的有：

1、功利性。文化本质上是一个民族和社群的生活方式，是人民群众创造性的结果，它有具体通过物质的和非物质的载体来做为其表现形式。因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重要的是去发现、挖掘那些已经逝去的文化形式。但是，在申遗的过程中，地方实践往往是通过开发来制造“伪民俗”。这种开发由于脱离了原有的生活方式，因而仅仅成了给外人看的展示品。而一些开发更是采用商业化改变的手段，成了供人们消遣娱乐的对象，失去了它的原生态性。在这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方式下，文化成为一种商品。

2、社区居民缺乏参与。现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主要是一种政府行为。政府的主导一方面具有其资源和组织方面的优势，但是在政府主导的方式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似乎成了与社区居民无关的事情。当地的民众成了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看客，文化保护和民众的生活割裂开来。一些地方尽管有社区居民的参与，但也是部分精英成员的参与，这破坏了社区居民的关系。

3、解构性的保护。如中国社科院民俗学专家刘魁立研究员就指出，现在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就是对民间文化的“解构式”的保护。很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参与者对文化事项缺乏学理性的、思辨性的思考，没有从整体结构上去理解文化事项，而是为了操作的便利，在许多场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往往把结构性的对象、把民众的整体性的生活方式，分解开来，分门别类，逐个地加以保护。既没有考虑它们作为文化生命体的历史发展过程和现实中的未来发展趋势，也没有认真关注这些表现形式及其与生态环境的密切联系，尤其是没有把这些表现形式的主体（广大民众）的情感和欲求等放在保护的中心地位。于是，这些表现形式一经解构式地处理，经过一段时间便会萎缩，便失去它的灵魂和本真性，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4、文化遗产的空洞化。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申请的基本条件有三个：一

个是艺术价值，二是处于濒危的状况，三是有完整的保护计划。这些基本条件强调的是典型性、代表性和影响力。这就使得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只关注那些重大、奇异的文化事项，而忽视了很多与社区居民联系更为紧密的文化事项。当那些宏大的文化事项脱离了其赖以生存的母体环境时，也就只剩下了躯壳，成为名副其实的“遗产”。虽然在形式上仍然保持着原来的面貌，但被抽掉了情感和灵魂，被空洞化了，被异化了。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和原则

1. 生活化原则

文化本身是社区居民生活的一部分，因此文化事项必须能体现社区居民的生活内容和生活方式。让文化事项生活化是我们整理本名录的第一个理念。现有的文化遗产保护将文化肢解了，这使得文化遗产只剩下一个躯壳，失去了生命力。而文化事项生活化这一理念和原则要求我们必须围绕与社区居民生活最为密切的那些内容来展开，而不是只关注重大、奇异的文化事项。

2. 整体性原则

英国人类学家爱德华·B·泰勒在给文化下的经典定义中，首先就指出，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因此，整体性原则是编制文化事项名录的一个重要原则。不过在实际的文化遗产保护过程中，往往只关注个别“代表作”，将文化遗产碎片化，这不仅不符合一个民族的文化原貌，而且也不利于对这些“代表作”的保护。整体性原则要求我们在编制文化遗产名录时，必须以全方位、多层次和非简化的方式来反映并保存人类文化的多样性。特别是对那些似乎微不足道但却对社区居民生活具有重要意义的文化事项给予足够的关注。

3. 共享化原则

文化是一种公共财富，社区居民是文化的主体，因此共享化原则是编制文化遗产名录的一个重要原则。共享原则不仅表明文化事项的真正拥有者是社区居民，而且在编制文化事项名录的过程中应该让社区居民参与到这个过程中来。这就是我们所倡导的自下而上的编制文化事项名录的方法。

四. 进一步的探讨

1. 文化遗产保护、人类发展、乡村旅游三位一体的方式

基于我们在贵州省文化遗产保护的实践，我们认为，依托丰富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展社区主导的乡村旅游，是文化遗产保护与社区发展项目的核心，是保护文化遗产、促进社区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途径。在文化遗产保护实践上，我们提出将人类发展、自然文化遗产保护与乡村旅游结合，旨在通过“三位一体”的方式，推动社区的发展。

主要包括：（1）村寨遗产名录：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通过与村民的互动，以自下而上的方式，推出村寨的自然文化遗产名录，使名录体制与社区的日常生活紧密结合，提升保护的自觉性。（2）文化传承中心：在村落中，以新的产权制度、管理模式、分配方式建设水族文化传承中心，使其成为村民所有的文化传承空间、学术研究平台和旅游接待中心，成为具备自身造血能力的农村“文化馆站”。（3）村寨环境整治与景观保护：村寨传统自然文化空间的整理，农村传统建筑的保护和替代性建筑的应用等。（4）村民主导的乡村旅游：培养村民旅游组织，开展村民发展能力的培训，旅游产品的设计开发，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帮助，构建村民管理、村民受益的旅游发展模式。

2. 村落文化事项名录：自下而上的方法

鉴于由政府推动的自上而下的方式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存在很多问题。我们认为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来收集、整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一种有益的实践。自下而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方法是基于社区主导发展模式（Community Driven Development）的发展理念，即最大程度的让社区居民参与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中来，发挥他们的主体作用，培养他们的文化自觉，并最终实现社区居民的自我管理和自我保护。

自下而上的方法，不仅是产生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过程，更是一个培养文化自觉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村民们更深的认识和了解了那些习以为常、理所当然的文化实践以及今后大寨发展旅游如何向游客展示这些文化事项。

3. NGO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作用

NGO 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在学术界，NGO 常常被视为是弥补市场失灵和政府缺陷的第三部门，它代表的是公民社会的力量。在既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政府是主导力量。单一依靠政府这一主体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会面临很多问题，如政府的短期和功利化；政府本身力量的不足；政府缺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知识。虽然我们一直倡导社会参与，不过由于缺乏一种组织力量来动员这些社会力量，社会参与往往成为一种空话。NGO 无疑是一种重要的组织力量，NGO 的介入在一定程度上将会弥补政府权力模式和公司市场模式的不足。欧洲国家在 NGO 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对我们也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